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9月6日、9月8日、9月12日、9月15日及9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2023-045、2023-046、2023-048）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29（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5、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2023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但受行业周期、国际地缘环境、产业链供

应链等多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整体需求疲软，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产品出货量仍同比负增长，幅度收窄，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仍为面向 3C 行业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及高外观需求的硬件组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仍为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及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的客户代工厂（ODM）厂家向华为品牌产品提供公司的产品精密结构件，相关的营业收入分别占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3.48%、3.70%，相关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业绩亏损风险、市场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人力成本上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具体分析详见下文第四部分第 3 节。

7、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过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9月6日、9月8日、9月12日、9月15日及9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2023-045、2023-046、2023-048）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 73,679,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在 2023 年 4 月 9 日、6 月 8 日和 8 月 7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定签署正式协议期限调整为“180 天内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6 月 9 日及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号、2023-022 号及 2023-035 号）。
- 6、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但受行业周期、国际地缘环境、产业链供应链等多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整体需求疲软，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产品出货量仍同比负增长，幅度收窄，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仍为面向 3C 行业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及高外观需求的硬件组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仍为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及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的客户代工厂（ODM）厂家向华为品牌产品提供公司的产品精密结构件，相关的营业收入分别占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3.48%、3.70%，相关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

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 （1）股价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29（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 （2）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47亿元，同比下降3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8.86万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均为亏损。

##### （3）市场风险

精密结构件是3C行业产品的必要部件，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家居等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因地缘局势紧张、贸易摩擦及技术限制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的购买力及意愿受到影响，给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并影响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市场需求景气度。

#####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

的现状特点。2023年上半年，公司客户仍较为集中。如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调产品采购价格、缩减产品需求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需要大量的技术工人，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构成之一。随着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人才的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加之季节性用工紧张，为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将进一步推高公司人力成本。未来，人力成本的上涨依然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的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面对俄乌冲突、全球复杂的政治及经济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可能会产生波动。如果未来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境外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